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絮用纤维的纤维含量试验取样方法

C.1 取样方法按图 C.1,在各取样处随机抽取约 10 g 样品,将每份样品分别混合均匀,组成第一组的 8 个混和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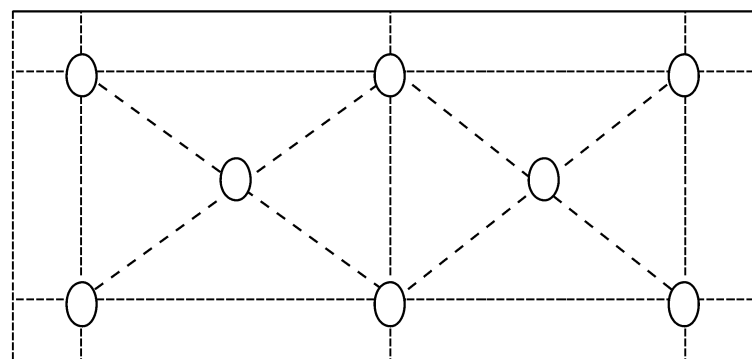


图 C.1

C.2 按图 C.2 所示,将第一组混和样品中的第一个样品与第 2 个样品合并混和,分成两半,丢弃一半,保留一半;第 3 个样品与第 4 个样品合并混和,同样分成两半,丢弃一半,保留一半……第 7 个样品与第 8 个样品合并混和,再分成两半,丢弃一半,保留一半。组成第二组的 4 个混和样品(9、10、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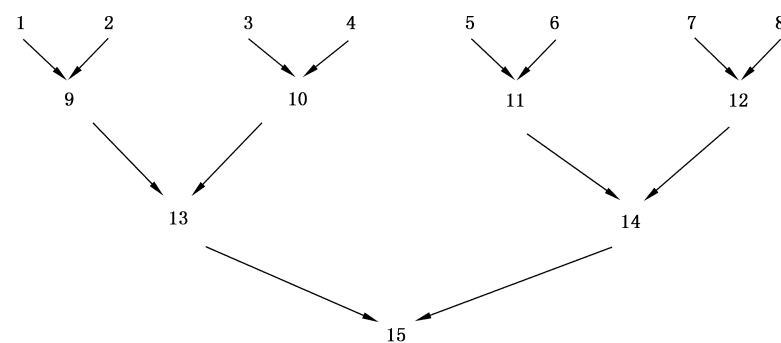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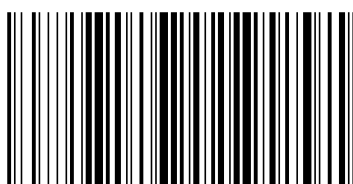


图 C.2

C.3 将第二组混和样品中的 9 与 10 两个样品合并混和,分成两半,丢弃一半,保留一半;11 与 12 两个样品合并混和同样操作。组成第三组的两个混和样品(13、14)。

C.4 将第三组的混和样品按上述方法同样操作,最后得到一个约 10 g 的试验室样品,供纤维含量测试用。



GB 18383—200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29356

定价: 14.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383—2007
代替 GB 18383—2001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s with filling materials

2007-01-23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GB 18383—200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絮用纤维的含杂质率试验方法

B.1 机检法

本方法适用于纯棉类或主体长度在 38 mm 及以下的混合絮用纤维。

B.1.1 从两份试验样品中分别随机多点抽取 50 g±2 g 试样进行试验。

B.1.2 试验步骤及结果计算等按 GB/T 6499 执行。

B.2 手检法

本方法适用于非纯棉类或主体长度在 38 mm 以上的混合絮用纤维。

B.2.1 仪器和用具

天平(分度值 0.01 g)、镊子。

B.2.2 试验步骤

B.2.2.1 从两份试验样品中随机多点抽取各两个试验小样,用天平称取各自总质量达 20 g±1 g(称量精确至 0.1 g)。

B.2.2.2 手检出杂质(种子、叶屑、草刺、硬头草籽、枝梗、皮块片、僵丝、并丝硬丝、胶块等),分别称取两份杂质质量,精确至 0.01 g。

B.2.2.3 计算:

按式(B.1)计算含杂质率,结果按照 GB/T 8170 修约至 2 位小数。

$$Z = \frac{m_1}{m} \times 100\% \dots\dots\dots(B.1)$$

式中:

Z——含杂质率,%;

m₁——杂质质量,单位为克(g);

m——试样总质量,单位为克(g)。

B.2.3 最终结果

以两次试验的平均值作为该样品的最终结果,结果按照 GB/T 8170 修约至一位小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383—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8 千字
2007 年 5 月第一版 200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935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A.1.6 最终结果

以两次试验的平均值作为该样品的最终结果,结果按照 GB/T 8170 修约至整数。

A.2 手扯法**A.2.1 仪器和用具**

钢板尺(25 mm)、一号夹子、稀梳、密梳、天平(分度值 0.1 mg)、限制器绒板。

A.2.2 试验步骤

A.2.2.1 将两份试验样品分别撕松混匀,平铺在工作台上,使其成为厚薄均匀的纤维层,从正反两面多点(32点)随机扞取纤维,各取得 30 mg(±1 mg)的试样一份。

A.2.2.2 将试样先用手整理数次,制成纤维平直、一端平齐、不含杂质的纤维束,注意在此过程中不得丢弃纤维。

A.2.2.3 用手捏住平齐一端,将一号夹子夹住距纤维束平齐端 13 mm 处,用稀梳和密梳依次梳净 13 mm 及以下的纤维,并将梳下的短纤维收集好。

A.2.2.4 将纤维分成 13 mm 及以下和 13 mm 以上两组,分别置于天平称量,精确至 0.1 mg。

A.2.2.5 计算:

按式(A.2)计算短纤维含量,结果按照 GB/T 8170 修约至一位小数。

$$R = \frac{m_1}{m_1 + m_2}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A.2)$$

式中:

R ——短纤维含量,%;

m_1 ——13 mm 及以下纤维的质量,单位为毫克(mg);

m_2 ——13 mm 以上纤维的质量,单位为毫克(mg)。

A.2.3 最终结果

以两次试验的平均值作为该样品的最终结果,结果按照 GB/T 8170 修约至整数。

前 言

本标准 4.1、4.2、第 5 章、第 6 章和第 7 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代替 GB 18383—2001《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本标准仅对絮用纤维制品的最基本的通用性能提出了要求,具体产品要求按相应标准执行。

本标准与 GB 18383—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将 GB 18383—2001 中适用范围修改为:“适用于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和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本版的第 1 章;2001 版的第 1 章);
- b) 增加并调整了部分引用标准(本版的第 2 章);
- c) 修改了有关絮用纤维、絮用纤维制品、杂质的定义(本版的 3.1、3.2、3.8;2001 版的 3.1、3.2、3.3);
- d) 增加了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纤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和医用纤维性废弃物的术语和定义(本版的 3.3、3.4、3.5、3.6、3.7);
- e) 修改了原料要求,对未被污染的纤维下脚、一类棉短绒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中的使用未予禁止(本版的 4.1.2;2001 版的 4.1.1、4.1.3、4.1.4);
- f) 增加了对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下脚及其再加工纤维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铺垫物的原料的规定(本版的 4.1.3);
- g) 删除了对絮用棉纤维的品级要求和絮用纤维的非强制性感官要求(2001 版的 4.1.2、4.2);
- h) 增加了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中的絮用纤维中不得检出物质和纤维含量的允差的要求(本版的 4.1.4、4.1.7);
- i) 调整了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中的絮用纤维的短纤维界限、含量限定和适用范围(本版的 4.1.5;2001 版的 4.1.2);
- j) 调整了含杂质率和卫生要求的适用范围(本版的 4.1.6、4.2;2001 版的 4.3、4.5);
- k) 增加了异味的种类说明(本版的 4.2.4);
- l) 增加了强制性感官要求项目的检验方法、理化指标检验的制样方法、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中的絮用纤维成分含量试验方法、异味检验方法(本版的 5.1、5.2.1、5.2.4 及附录 C、5.3.4);
- m) 修改了絮用纤维的短纤维含量试验方法、含杂质率试验方法(本版的 5.2.2 及附录 A、5.2.3 及附录 B;2001 版的 6.4、6.2);
- n) 修改了絮用纤维和絮用纤维制品抽样的规则(本版的 6.1.1、6.1.2;2001 版的 5.2.2);
- o) 增加了对检验结果的判定和复验的规定(本版的 6.2、6.3);
- p) 增加了对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明示原料性质的要求和在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标注耐久性警示语的要求(本版的 7.2、7.3)。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归口和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纤维检验局、辽宁省纤维检验局、江苏省纤维检验所、湖南省纤维检验局、广东省广州市纺织纤维检验所、山东省纤维检验局、新兴职业装备生产技术研究(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安全产品所、湖北省纤维检验局、浙江省纤维检验所、河北省纤维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葛嘉文、高晋、秦言华、钱声宏、苏光荣、孙长林、李新武、魏成立、关晓媛、祁同星。

本标准于 2001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